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聘任陆震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陆震虹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陆震虹女士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其本职工作，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的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 丁斌、 朱卫东、陈结淼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